证券代码: 872582

证券简称: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:开源证券

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关于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玉宝、朱永华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: 2024年8月6日

生效日期: 2024年7月31日

作出主体: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
有限公司		
黄玉宝	董监高	董事长
朱永华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, 也未及时进行信息被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2023 年,我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、销售商品或劳务实际发生的金额超过原经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。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,我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,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212号)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我公司时任董事长黄玉宝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朱永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12 号)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对公司及黄玉宝、朱永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,重视自省,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- 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- (四)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针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积极予以整改,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及未披露的信息,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,已进行深刻反省,将 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,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、 风险意识,确保公司治理规范,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4)203号。

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